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以上个人履历，未发现有不符合任职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陆吉敏先生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对于上述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程序以及相关人员的任期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朱凯

朱 凯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晖明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朱洪超

朱洪超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